

## 2019年贵州省部分法院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报名信息表

0052190100000020001



招聘单位：贵州省

系统识别码：0001

姓名：		性别：	
民族：		证件类型：	
证件号码：		出生日期：	0000-00-00
年龄：		政治面貌：	
学历：		学位：	
籍贯：		户籍所在地：	
报考地区：		报考法院：	请选择
报考科目：			
现工作单位及部门：		参加工作时间：	
毕业学校：		毕业时间：	
专业名称：		是否全日制：	
手机号码：		手机号码2：	
1-1现工作单位是否为所报考法院：			
1-2进入法院工作时间：			
1-3在报考法院连续工作时间（按月计）：			
1-4申请加分（分）：			
2-1是否中共正式党员：			
2-2申请加分（分）：			
3-1是否法学（法律）类专业：			
3-2专业名称：			
3-3申请加分（分）：			
4-1是否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：			
4-2申请加分（分）：			
申请加分合计：			
本人承诺：	<p>本次招聘不设网上资格初审环节，在面试前开展现场资格审查。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、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报考、聘用资格，且责任自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本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</p>		
报考单位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查人：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加分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查人：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## 加分说明：

一、1-4加分说明：截止报名之日，在所报考法院工作的，按照在所报考法院连续工作时间予以加分。每满1年（按12个月计）加0.5分；在所报考法院工作经历有中断的，以最后一次进入所报考法院工作之日起算。

二、2-2加分说明：中共正式党员加1分。

三、3-3加分说明：所学专业为法学（法律）类专业的，加1.5分。

四、4-2加分说明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加2分

五、申请加分合计：加分上限10分。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未申请加分的，视为放弃加分